

文件編號：PU-2Z001-B-0401-2019052201

管理單位：產業學院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實務型就業學程經費補助辦法

版 次：01 20190522 增

靜宜大學實務型就業學程經費補助辦法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課程與產業鏈結的廣度與深度，以及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，並連結校外實習課程的各項能力為目的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實務型就業學程經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程推動以院系/所/中心/處室/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。

第三條 學程推動方向

一、學程規劃內容以安排業師授課、演講及參訪等，並導入多元化實務/實作為原則。

二、各學程需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校外實習及課程內容。

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程課程，須修得專業課程 6 學分，實務/實作課程 6 學分，以及校外實習課程 3 學分，總計修得 15 學分，始發給學程證明。

第五條 每學期公告次學期之申請時程。

第六條 學程申請案由產業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，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邀集各學院推派代表各一名為審查委員，每案補助至多六萬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各單位於學期末執行完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產業學院備查，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：

一、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數。

二、實習合作機構。

三、當期前往校外實習學生及企業回饋問卷之數據。

四、實習前後輔導機制(例如：能力培訓課程辦理、校外實習說明會、教師輔導訪視、實習成果展等)。

五、前一學年長實習後留任原單位/同性質產業人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